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

竞赛规程

主办：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2024年

# 目 录

1.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	( 1 )
2. 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	( 5 )
3. 啦啦操、健美操比赛竞赛规程 .....	(10)
4.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	(16)
5. 快乐体操竞赛规程 .....	(21)
6. 中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	(27)
7. 小学生趣味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	(32)
8. 小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	(43)
9. 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	(48)
10. 短式网球竞赛规程 .....	(54)
11. 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	(59)
12.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	(66)
13. 乒乓球竞赛规程 .....	(72)
14. 射击竞赛规程 .....	(77)
15.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	(83)
16. 空手道比赛竞赛规程 .....	(89)
17. 棒垒球比赛竞赛规程 .....	(95)
18. 击剑竞赛规程 .....	(105)
19. 高尔夫球比赛竞赛规程 .....	(109)
20. 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车辆模型、航海模型、 建筑模型教育竞赛规程 .....	(114)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协办单位

待定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5月7至11日

地点：台州黄岩区

## 五、参赛单位

以省级羽毛球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六、竞赛项目

初中组：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小学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七、组别和年龄

初中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注：初中组必须为初一至初三学生；小学甲组必须为小学4年级至小学6年级学生；小学乙组必须为小学1年级至小学3年级学生；以学生学籍证明为准。

## 八、参赛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不允许跨校组队。

(二) 每地市限报3支队伍。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4人。(赛前如有伤退，确定1名替换)。

(三) 各队报名时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高低进行排列，以便抽签排。

(四) 各地市参赛队分配名额后的剩余数和报名中产生的空队额数由主办方根据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五) 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24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协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各项比赛赛制视报名队(人、对)数另定。

(三) 确定种子原则。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四) 运动员上场比赛前必须出示身份证，经裁判员查核无误方能上场比赛。在同一场双打比赛中，场上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混双比赛运动员服装须颜色相同、款式相近。

(五) 小学组的团体赛采用3场2胜制，出场顺序为单、双、单(每场次团体比赛每队必须有三人(含三人)以上出场，并只

能有一人可以单双兼项)。

(六) 每场团体赛检录时需要同时检录每个队参加团体赛的全部成员。若某队有队员未检录超过比赛开始时间5分钟，则判该队这一团体弃权。

(七) 每场比赛均采用3局2胜、每局15分制，一方先得15分胜这一局。

(八) 比赛用球：另行通知。

##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四—八名颁发证书。

(二) 报名参赛不足八队(人、对)时，按实际参赛队(人、对)数减一录取，不足三队(人、对)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根据《补充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参赛单位由各市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将报名表经市体育局和当地教育部门审核盖章后寄往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12室，联系人：张帆，电话：0571-85062076；邮编：310004)。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队(人)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

(二)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2个月内运动员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十二、经费**

(一) 每支参赛队拥有10个公费名额(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其余人员均为自费名额。公费名额每人每天另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自费名额、超编人员所有经费自理;其余不足经费由大会补助。

(二) 参赛各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比赛期间赛事组委会将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三、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宁海县体育发展中心、宁海县教育局

## 三、执行单位

宁海津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四、协办单位

宁海县知恩中学

## 五、比赛日期、地点

时间：2023年5月16-19日

地点：宁海县体育发展中心体育场

## 六、参赛单位

以省级射箭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七、参赛组别和年龄

中学组为2006年1月1日后至2012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小学组为2012年1月1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 八、比赛项目

### (一) 中学男子组 (4项)

1. 50米个人排名赛 (72支箭)
2. 50米个人淘汰赛
3. 50米团体排名赛 (72支箭)
4. 50米团体淘汰赛

### (二) 中学女子组 (4项)

1. 50米个人排名赛 (72支箭)
2. 50米个人淘汰赛
3. 50米团体排名赛 (72支箭)
4. 50米团体淘汰赛

### (三) 小学男子组 (4项)

1. 30米个人排名赛 (72支箭)
2. 18米个人排名赛 (72支箭)
3. 个人全能排名赛
4. 团体全能排名赛

### (四) 小学女子组 (4项)

1. 30米个人排名赛 (72支箭)
2. 18米个人排名赛 (72支箭)
3. 个人全能排名赛
4. 团体全能排名赛

## 九、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严禁跨校组队。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本年度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及年级为

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二）各市可报中学组、小学组各1支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中学组运动员8人（男、女生各4人）；小学组运动员8人（男、女生各4人）。

（三）各市报名后的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比赛情况及上一年度成绩进行选择补充。

（四）赛前各队应向编排纪录组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五）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参加运动员弓、箭等器材自备。

## 十、录取名次

（一）团体：以学校为单位分别录取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六名。总团体名次的计分办法，按各队参赛的单项名次得分（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时，第一名、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

（二）单项：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报名参赛不足（含）八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不足三人（队）时，取消该项目。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四）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登陆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l.tyj>。

[zj.gov.cn:8443/](http://zj.gov.cn:844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二)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02室，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589；邮编：310004。

报名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人（队）将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二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三、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 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

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四、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 APP 体育公共服务专区-训练竞赛-赛事活动中查询。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啦啦操、健美操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杭州市啦啦操健美协会

## 三、协办单位

待定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5月10-12日

地点：临安区

## 五、参赛单位

以省级健美操、啦啦操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六、竞赛组别

(一) 小学组

(二) 中学组 (包括初中、高中)

## 七、竞赛项目

(一) 啦啦操

1. 小学组规定套路 (2021版)

- (1) 集体花球啦啦操 2 级规定动作
- (2) 集体街舞啦啦操 3 级规定动作
- (3) 集体爵士啦啦操 2 级规定动作
- (4) 集体技巧啦啦操 1 级规定动作

## 2. 小学组自选动作

- (1) 集体花球啦啦操
- (2) 集体街舞啦啦操
- (3) 集体爵士啦啦操

## 3. 中学组规定套路（2021 版）

- (1) 集体花球啦啦操 3 级规定动作
- (2) 集体街舞啦啦操 4 级规定动作
- (3) 集体爵士啦啦操 3 级规定动作
- (4) 集体技巧啦啦操 2 级规定动作

## 4. 中学组自选动作

- (1) 集体花球啦啦操
- (2) 集体街舞啦啦操
- (3) 集体爵士啦啦操

## （二）健美操

### 1. 小学组规定套路

- (1) 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规定动作-1 级徒手操
- (2) 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规定动作-2 级轻器械操

### 2. 小学组自编套路

- (1) 自编徒手健身操
- (2) 自编轻器械健身操

### 3. 中学组规定套路

(1) 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规定动作-4级轻器械操

(2) 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规定动作-6级徒手操

### 4. 中学组自编套路

(1) 自编徒手健身操

(2) 自编轻器械健身操

## 八、参赛资格

(一)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不允许跨校组队，一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竞赛组别的比赛。各队各组别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为同一所学校的学生。

(二) 各队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校的学生，拥有所代表学校的正式学籍；以该学生本年度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港、澳、台）。

## 九、参加办法

(一) 各市限报两支队伍（小学组、中学组各一支；不得同一竞赛组别报二支队伍；健美操、啦啦操项目不得兼报）。健美操、啦啦操允许各市自愿、自费报一支超编队伍参赛，并录取成绩和名次。

(二) 啦啦操：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不超16人，技巧啦啦操教练兼保护员。啦啦操集体项目人数为8-16人（男女不限）。

(三) 健美操：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不超16

人。健美操项目规定套路、自编套路各单项上场参赛人数为8-12人（男女不限）。

（四）所有参赛队必须报两项以上集体项目，最高限报三项集体项目。

（五）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成绩选择补充。

## 十、竞赛办法

（一）各组别各单项采用预决赛同场制。

（二）比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赛前抽签决定。

（三）啦啦操比赛执行《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评分规则。

（四）健美操比赛执行《2015-2017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评分指南》（第三版）评分规则。

##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四-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单项报名参赛不足（含）八支队伍，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减一录取，报名不足三支队伍，大会组委会将根据项目特点合并或取消成绩和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四）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五）设“优秀裁判员奖”若干名。

##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二)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02室，联系人：万芳芳，电话0571-85062589；邮编：310004）。报名后不得无故缺席，缺席者（队、人）将取消该队、人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港澳台护照；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在校生证明（学校盖章）；
4. 参赛前二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三、裁判员

仲裁、技术代表、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四、经费

(一) 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等一系列自理。

(二) 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五、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APP体育公共服务专区-训练竞赛-赛事活动中查询。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赛区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5月中旬

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 四、参加单位

(一) 以省级游泳阳光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二) 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 五、竞赛项目（详见项目表）

比赛为50米标准池。

## 六、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严禁跨校组队。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24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当各学年龄段与年龄不符时，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参赛。

(二) 各市可报公费队1支，自费队1支。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男女运动员共24人。

公费队报名要求：各市限报1支队伍。承办单位可与所在市体育行政部门协商额外推荐1所学校。上一年度阳光体育比赛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学校经主办单位确认可直接获得公费队报名资格，不占所在市名额。上一年度阳光体育比赛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学校有不参加该年度比赛的，主办方有权决定是否进行递补、替换。

自费队报名要求：各市限报1支队伍，各市报名后的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成绩进行选择补充，补充名额仅限自费。

### (三) 年龄组别

设12岁组（2012年出生）、11岁组（2013年出生）、10岁组（2014年出生）、9岁组（2015年出生）、8岁组（2016年出生）、7岁组（2017年出生）。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规则。

(二) 比赛设项详见项目表（附件）。

(三) 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报名后不允许改项。报名参赛人数不足3人时不设比赛项目，允许该运动员改项，改项应在技术会议上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书面提出，一经同意不得再次更改，其他运动员的项目不能因该运动员改项而调整。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 团体名次

总团体：录取前八名，按各队所有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

组团体：各录取前三名，按该年龄组男、女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

团体名次得分相等以个人混合泳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则以长距离项目得分列前，以此类推。

(二) 各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算团体分。

(三) 报名参赛不足(含)八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不足三人(队)时，取消该项目。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五)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登陆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请各学校与所在市体育部门联系，确认报名资格后进行报名，否则视为无效。

(二)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加盖市体育部门、当地教育部门公章后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02室，联系人：马书伟，电话0571-85062589；邮编：310004)。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人(队)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2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一、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补助。自费队全部人员及公费队超编人员(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以学校为单位)，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比赛期间赛事组委会将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二、其他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体育竞赛-赛事公告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APP体育公共服务专区中查询。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 2024 年浙江省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游泳比赛项目表

组别	性别	限报人数	50m				200m 个人 混合泳	4×50m 男女混合 自由泳接力	4×50m 男女混合 混合泳接力	50m 泳式打腿			
			自由泳	仰泳	蛙泳	蝶泳				自由泳	仰泳	蛙泳	蝶泳
7岁组 (2017年出生)	男	3							√	√	√	√	
	女	3							√	√	√	√	
8岁组 (2016年出生)	男	3				√	√	√	√	√	√	√	
	女	3				√			√	√	√	√	
9岁组 (2015年出生)	男	3	√	√	√	√	√	√					
	女	3	√	√	√	√							
10岁组 (2014年出生)	男	3	√	√	√	√	√	√					
	女	3	√	√	√	√							
11岁组 (2013年出生)	男	3	√	√	√	√	√	√					
	女	3	√	√	√	√							
12岁组 (2012年出生)	男	3	√	√	√	√	√	√					
	女	3	√	√	√	√							

### 一、报名办法

1. 每个组别男、女各限报 4 名，总人数不得突破 24 人。
2. 除 7 岁组每人限报 2 项外，其它年龄组每人限报 3 项（接力除外）。

### 二、打腿规则

自由泳、蛙泳、蝶泳均手扶板蹬边出发，抵达终点以手触壁。仰泳在蹬离池壁后，双手并拢置于头的前方，到达终点，应仰卧触壁。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快乐体操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上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钱江外国语实验学校

## 三、协办单位

杭州昆谊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4月19—21日

地点：杭州市钱江外国语实验学校（江河汇）校区

## 五、参加办法

（一）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开展体操类项目的学校。每个市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运动员30人（男女不限）的编内人员，享受大会待遇。各地市超编人员或代表队可自愿参赛报名，一切费用自理。

（二）街舞项目已列入奥运会、全运会项目，各市可自愿、自费报名参加，每市最多可报队伍人数不限，不占各市运动员30人名额。

（三）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30人），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 六、竞赛项目

- (一) 阳光快乐集体操 (14人男女不限);
- (二) 体操: 4人男子自由体操、4人女子自由体操;
- (三) 艺术体操: 6人球操、6人圈操;
- (四) 小蹦床: 有氧操、舞动操 (自编, 6-10人男女不限);
- (五) 技巧: 女子3人、混合4人 (男女不限);
- (六) 街舞: 集体齐舞 (自编, 5-24人男女不限); 个人斗舞 (霹雳舞男子组, 霹雳舞女子组, 自由风格男子组, 自由风格女子组)。

## 七、参赛对象

小学1-6年级在校学生。

## 八、参赛资格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所有单项 (包括快乐集体操) 只能由一所学校学生组队, 不得跨校组队参赛。一所学校运动员在各竞赛项目里只允许报名一支队伍, 但运动员允许兼报其它项目参赛。

(二) 各队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校的学生, 拥有所代表学校的正式学籍; 以该学生本年度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 (在该校满1个学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包括港、澳、台)。

## 九、竞赛办法

- (一) 比赛赛程各单项采用预决赛同场制;
- (二) 比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赛前抽签决定;

(三) 评分规则采用《2023年浙江省阳光运动会快乐体操评分规则》和规定动作；

(四) 比赛音乐各单项规定动作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自选套音乐（标注队名、比赛项目）按补充通知要求发至大会指定邮箱。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单项奖：各竞赛项目（小项）分别根据比赛成绩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4-8名颁发证书。

### (二) 团体奖

1. 体艺小团体：体操2个单项排名计分和艺术体操2个单项排名计分相加，共计4个单项排名计分高者，名次列前。若计分相同，则以参加单项多者，名次列前；若计分再相同，则以有跨项者，名次列前，若计分再次相同，则以单项排名最高者，名次列前；

2. 蹦技小团体：小蹦床2个单项排名计分和技巧2个单项排名计分相加，共计4个单项排名计分高者，名次列前。若计分相同，则以参加单项多者，名次列前；若得分再相同，则以有跨项者，名次列前，若得分再次相同，则以单项排名最高者，名次列前；

(注：计分办法：按照各单项实际参赛队排名计分，若有未参赛的单项，则该单项计分为0分，可计入团体成绩。)

(三) 各单项报名参赛不足8队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名次。如单项不足3队参赛时，大会组委会将视情况合并项目或不立项比赛。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者将取消下一年度比赛参加

资格。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五)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各单项第一名的教练员将获“优秀教练员奖”。

## 十一、服装要求

(一) 运动员比赛服装为紧身体操服。女子：允许穿与体操服连体的裙子，但必须覆盖在骨盆区；允许穿紧身连体长裤；男子：允许穿短或长裤；可光脚或穿白色袜子、体操鞋，但整队必须统一。

(二) 运动员不允许穿宽松的服装和佩戴凸起的配件。可使用装饰用小钻石、亮片等，不宜过大过繁。

(三) 不允许裸露躯干重要区域，肉色面料不宜过多，如用肉色网纱必须有内衬。

(四) 不允许佩戴饰品（包括手表）。

(五) 街舞项目运动员可根据项目特点和成套编排着装，但必须积极、健康。

## 十二、器材要求

(一) 比赛场地，大会提供14x14地毯一块；

(二) 蹦床项目，大会提供小蹦床6张。

##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 登陆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l.tyj>。

zj.gov.cn: 8443/, 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 赛前30天截止。

(二)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 报到时参赛运动员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 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护照);
2. 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2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四、裁判**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五、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 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 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 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另交参赛服务费每人200元;

(二) 参加街舞项目比赛的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另交赛事服务费每人每项200元;

(三) 参赛保证金: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 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 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 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四)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六、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中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三、执行单位

景宁

##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5月中下旬

地点：景宁体育中心

## 五、参赛单位

以省级田径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六、组别年龄

初中组（2008年1月1日以后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高中组（2005年1月1日以后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七、竞赛项目与器材标准

### （一）初中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男子110米栏

(栏高0.914m, 栏距8.70m, 起跑线至第一栏13.72m), 女子100米栏(栏高0.762m, 栏距8m, 起跑线至第一栏13m)、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男5kg, 女3kg)、铁饼(男1.5kg, 女1kg)、标枪(男700g, 女500g)。

## (二) 高中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男子110米栏(110m栏高0.991m, 栏距9.14m, 起跑线至第一栏13.72m), 女子100米栏(栏高0.84m, 栏距8.5m, 起跑线至第一栏13m)、400米栏(男子400m栏栏高0.914m, 栏距35m, 起跑线至第一栏45m, 女子400m栏栏高0.762m, 栏距35m, 起跑线至第一栏45m)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男6kg, 女4kg)、铁饼(男1.75kg, 女1kg)、标枪(男800g, 女600g)。

##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市可报初中、高中各2所学校共4支队伍。(另可报超编初中、高中学校队伍3所学校)。各队严禁跨校组合。

(二) 各队限报领队1人; 教练1人; 运动员10人(男、女不限), 运动员不能超编。

(三) 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运动员由输送学校报名, 代表原学校参加比赛, 占名额(以文件为准, 试训以上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 各学校原则上只能派一个组别参加比赛; 如初、高中一贯制学校可参加两个组别。

(五) 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 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六) 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24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 九、竞赛办法

(一) 径赛项目：800m以下项目不足8人直接进行决赛，800m及以上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二) 田赛直接进行决赛。远度项目参加人数8人以下每人均有6次试跳(掷)机会，多于8人，前3次成绩排列前8名的运动员再试跳(掷)3次。

(三)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 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每队每项目限报3人。

(五) 比赛除规程规定外，按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 十、录取名次办法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团体总分。

(二) 比赛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报名参赛不足(含)八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不足三人(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团体总分名次：初中组、高中组分别设团体总分名次，根据各单项得分的累积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如总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四) 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4—8名颁发获奖证书。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

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六)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登陆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l.tyj.zj.gov.cn:844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二)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02室，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589；邮编：310004）。

报名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人（队）将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单项不足3人时，由省竞赛中心通知该单位换项但不得换人），不符合要求作自动弃权，不另行通知。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二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二、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

食费 50 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学校队伍及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 1000 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四、其它**

（一）运动员比赛号码布由承办单位负责提供（每人二块）。

（二）《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 APP 体育公共服务专区-训练竞赛-赛事活动中查询。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小学生趣味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海亮教育管理集团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7月5日-7日

地点：诸暨市天马实验学校

## 五、参赛单位

以省级田径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六、组别年龄

小学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 七、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1. 短跑、跨栏接力，2. 速度阶梯，3. 8分钟耐力跑，4. 十字交叉跳，5. 投掷少儿标枪，6. 跪投实心球。

(二) 单项赛：60米、200米、400米、跳远、跳高、垒球

(男、女 25.4cm)。

##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市限 2 支队伍 (允许报超编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不允许跨校组队。

(二) 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1 人; 运动员 12 人 (6 男、6 女), 允许报男女各 1 名为趣味项目替补运动员 (该替补运动员不得参加单项赛, 费用按超编计算, 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趣味项目参赛名单, 具体办法详见补充通知)。

(三) 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 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四) 运动员必须是以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 (在该校满 1 个学期)。

## 九、竞赛办法

### (一) 团体赛

1. 所有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团体赛的比赛, 具体比赛规则附后。团体赛按各项名次分累计排名, 如相等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2. 各项名次分的计算, 以确定后的参赛队为准, 如  $n$  队参赛第一名得  $n$  分, 第二名得  $n-1$  分, 以此类推。

3. 团体赛中各个项目, 如成绩相等, 则名次并列, 名次分平分, 且无下一名次。

4. 在团体赛中如有运动员未参加任一项或受伤未完赛、中退, 此运动员将不得参加后面所有项目的比赛 (包括单项赛的项目), 如是跨栏接力和速度阶梯赛中受伤或者中退的, 可由本队

同性别队员代替，其他项目不得代替。

## （二）单项赛

1. 单项比赛，60m、200m 进行预、决赛二个赛次，400m 直接决赛。不足8人则直接进行决赛。

2. 田赛直接进行决赛。远度项目参加人数8人以下每人均有6轮试跳（掷）机会，多于8人，前3轮成绩排列前8名的运动员再试跳（掷）3轮。

（三）每名运动员除去趣味项目限报2个单项，每队每项目限报3人。

（四）比赛除规程规定外，按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分别按各单项团体名次：9、7、6、5、4、3、2、1计分排名。如相等，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颁发获奖证书。

（二）各单项赛团体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状。

（三）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4-8名颁发成绩证书。

（四）报名参赛人数不足八队（人）时，则减一录取，不足三队（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六）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登陆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l.tyj.zj.gov.cn:844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二)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02室，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589；邮编：310004）。

报名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人（队）将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单项不足3人时，由省竞赛中心通知该单位换项但不得换人），不符合要求作自动弃权，不另行通知。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二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二、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学校队伍及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 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

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十三、比赛号码布由承办单位负责提供（每人二块）。**

**十四、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十五、其他**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APP体育公共服务专区-训练竞赛-赛事活动中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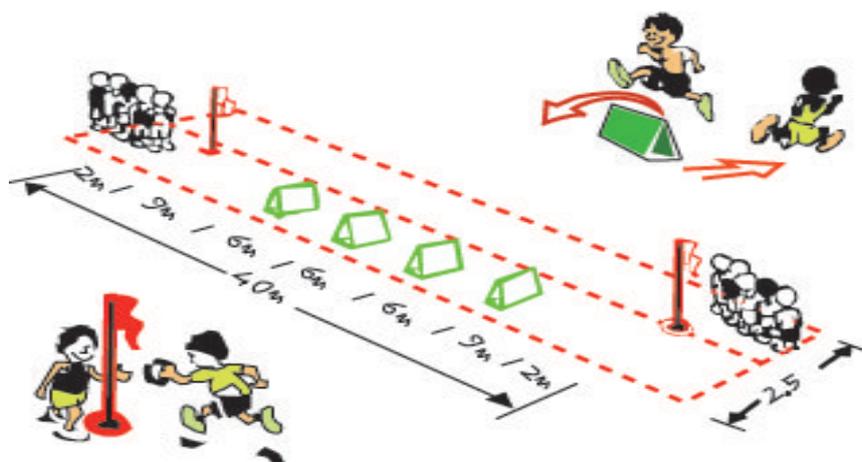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赛区另行通知。**

# 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 小学生趣味田径比赛竞赛规程项目指南

团体赛项目：1. 短跑、跨栏接力，2. 速度阶梯，3. 8分钟耐力跑，4. 十字交叉跳，5. 投掷少儿标枪，6. 跪投实心球

## 比赛方法与规则竞赛项目

### 1. 短跑、跨栏接力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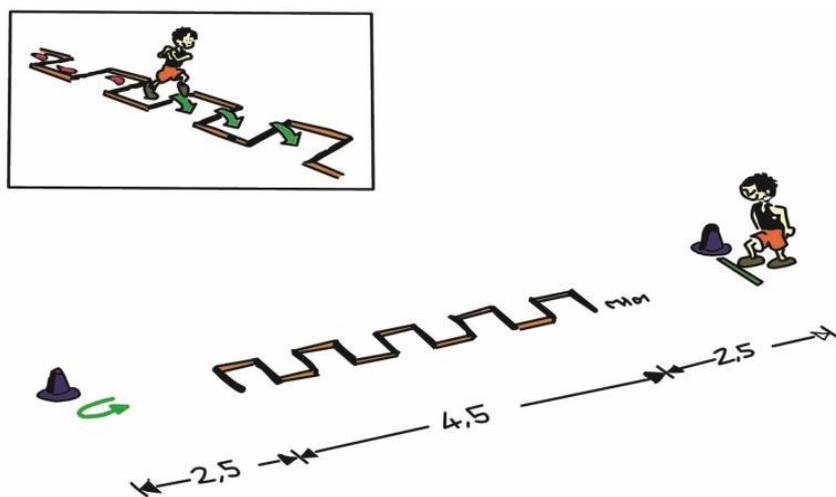
器材的放置如上图所示（可根据队伍站队位置或者接棒手顺序进行更改左右跑道的位置）。每队要有两条跑道，只在一条跑道上放置栏架，另一条跑道不放栏架。每队的第一棒是跨栏跑，第二棒队员接力后短跑。当各队的队员都分别完成了跨栏跑与短跑后（既每个运动员都要完成短跑与跨栏跑）比赛结束。比赛活动中队员可用左、右手传棒接力。

规则：

(1) 每队踢倒栏杆和从栏杆侧过第一次不加时，第二次开始每次加1秒；

(2) 根据时间评定等级：时间最短的队为冠军，后面名次以此类推。

## 2. 速度阶梯



方法：

地板上放置着一个规则的梯子，在梯子的两端放置着两个锥形记号桶，两个锥形记号桶之间的间距为9.5米远。且梯子的两端离锥体桶之间的距离也是相等的（梯子长4.5米，两端与锥形记号桶间距2.5米）（如图所示）准备起跑的时候，要求参赛队伍排队站在起跑线后，第一个队员手里拿着接力棒（起跑线在锥形记号桶的延长线的，并与梯子的较短的一端平行）。在发令开始之后，参赛者跑向梯子，尽可能快地有节奏地跑过那张梯子而达到梯子另一端的第二个标志桶（梯子每节的间距是50厘米）在他/她跑过梯子并绕过一端的标志桶之后，参赛者应当快速地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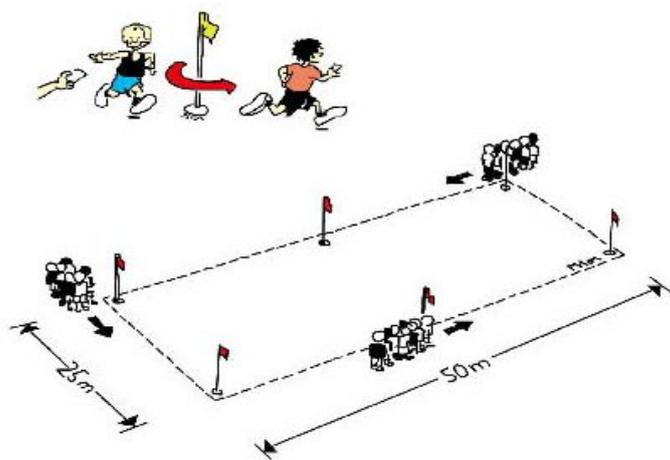
梯子再跑回出发端的第一个标志桶。将接力棒交到下一名队员手中，依此类推。

如果参赛者在跑动的过程中，离开了梯子的上面（不是在梯子上面跑过的）或是跳过的梯子，则每一格增加该队伍1秒时间，依此类推；如果是跑动的过程中踩到梯子一次的增加0.5秒时间，依此类推。通过这种方式，如果参赛者没能恰当的按规则完成测试，就可以通过增加时间来加以惩罚。依此类推。

规则：

根据时间评定等级：时间最短的队为第一名，后面名次以此类推。

### 3. 8分钟耐力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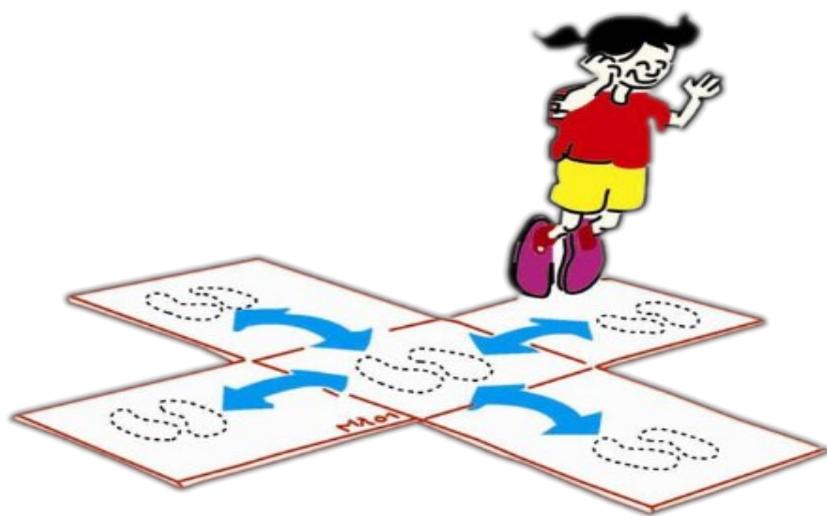
方法：

每队都要从确定的起点起跑，围绕周长150-200米的路线跑（具体视比赛场地而定，原则上为150-200米的方形场地），每队的每名队员要跑8分钟。要求所有参赛队同时起跑（哨声或发令枪等发令）。

规则：

每队的每位队员每跑完一圈，将由裁判记录圈次。跑到7分钟时，哨声或发令枪发令提示还剩最后1分钟，跑完8分钟后就发信号结束。时间结束，不足一圈的距离无效。结束后将每队每名运动员所跑的圈次相加，圈数多者多为胜。

#### 4. 十字交叉跳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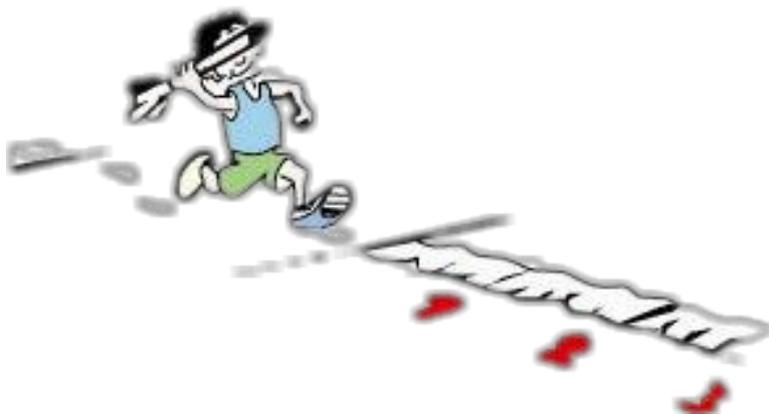
参赛者从跳跃用的十字交叉的跳板的中心跳到前方，再跳回后边，然后再到一边。特别要说明的是，开始起跳的地方是十字交叉跳板的中心，从中心向前，然后向后跳回到中心，再跳到后边，然后再返回中心；再跳到右边，再返回中心点，然后再跳到左边，再返回到中心。以上便是完成了一个轮回（交叉跳的顺序为先上后下，左右顺序不做要求，可先左再右，也可先右再左）循环进行。

规则：

每名参赛的队员测试的时间为15秒。在测试的过程中，他必须让自己的双脚在上面跳动更多的次数，每一轮回可以得到1分，

如果在交叉跳过程中踩线或者犯规，发现一次扣0.5分，如果是在一轮内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犯规，那么此轮成绩作废，从下一轮重新计算成绩。取两次测试中较好的一次来当作他的比赛成绩来记录。

## 5. 投掷少儿标枪



方法：

小孩子在5米的区域里投掷标枪。在短距离的助跑后，参赛者从标记线以外投掷标枪到投掷区里面（年龄组1和年龄组2的参赛者投掷轻的标枪，而年龄组3的参赛者则投TURBO标枪）。每名参赛者有两次连续测试的机会，在投掷过程中不允许踩线或触及落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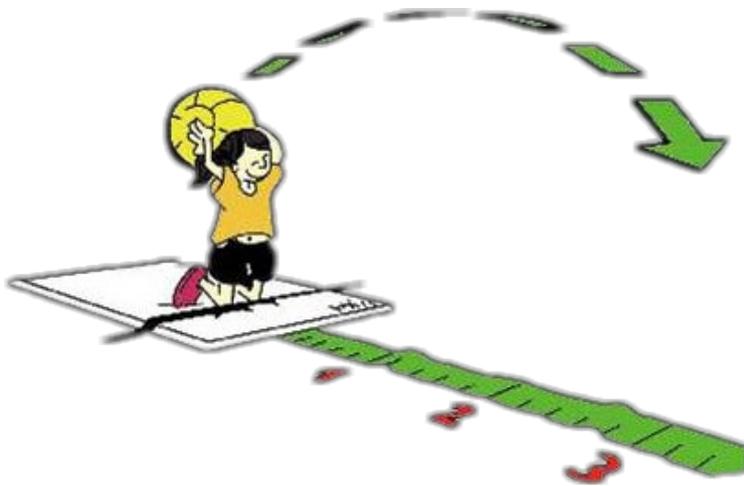
安全提示：在投掷标枪的过程中安全问题是重要的，只有协助人员（裁判）能被允许走进投掷区里面，严格禁止将标枪反向投掷！

规则：

投掷距离的测量方式如下：从标枪的落点作与投掷标记线平行的直线，然后两条平行线间的距离就是该次投掷的成绩。测量的时候以20厘米为一个单位进行测量（如果落地点在两个远度之间的时候，则取较远的一个成绩）。每名队员有两次连续测试的

机会，其中较好的一次成绩计入该队的总成绩。

## 6. 跪投实心球



方法：

参赛者跪在体操垫子上（或是其他表面柔软的垫子上），在垫子的前面布置高出来的软的物体（例如软的下陷的垫子或是泡沫材料的垫子）。然后，参赛者双膝跪地用双手高举实心球于头顶，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从头顶上方将实心球向前方投掷出去，尽可能的获得最大的投掷远度。在投掷过程中，双膝不允许离地及触及投掷线。投出去后，参赛者可能向前方倒到软的垫子上，所以要升高他前面的垫子。

规则：

每个参赛者都有两次连续测试的机会。测量的时候以20厘米为一个单位进行测量（当落地点落在两个远度之间的时候，则取远的一个成绩）。投掷距离的测量方式如下：从球的落点作与投掷线平行的直线，然后两条平行线间的距离就是该次投掷的成绩。每名参赛队员较好的一次测试成绩可以计入自己队伍的总成绩。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小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篮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海亮教育科技服务集团

## 四、协办单位

浙江海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五、时间和地点

时间：7月2日至9日

地点：绍兴市诸暨海亮教育园

## 六、参赛单位

(一) 以省级篮球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各市进行市级阳光体育运动会或市级比赛选拔产生的队伍。各市各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

(二) 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 七、组别和年龄

男子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女子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女子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24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须在该校就读满1个学期）。

## **八、参赛资格**

（一）以学校为参赛单位，不允许跨校组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拥有所代表学校的正式学籍（在校、在读），并已办理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年龄均以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为准，每人限报一个组别。严禁年龄问题弄虚作假，严禁冒名顶替。一经查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

（三）参加比赛所有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学籍管理系统基本信息表（盖学校公章）、健康体检证明（县一级以上医院，每人一份，加盖医院公章），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外网网址、账号、密码，组委会将统一验证和审查，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 **九、参加办法**

（一）各市各组别限报1支队伍；一所学校可报多个组别；每支参赛队限报领队1名；每组别限报主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各1名、运动员15名（其中3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12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如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0人的队伍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备有深、浅两种颜色以上的比赛服，号码可以00或0号和1至99号，背心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胸前号

码至少高10公分，后背号码至少高20公分，号码至少宽2公分，不得使用空心号码字体)。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教练员必须着统一运动上衣和运动鞋，否则不得临场指挥。具有服装、护具等装备要求，参照最新《篮球规则》执行。

##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 篮球技能测试方法与要求见《小学生篮球比赛技能测试办法》;

(三) 竞赛办法根据参赛队报名情况另定;

(四) 确定种子原则，根据2023年度的本赛事名次蛇形排列分组，新参加的学校抽签落位;

(五) 比赛用球：由省篮协指定比赛用球。男甲6号球；女甲、男乙、女乙5号球；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都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分成两组运动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比赛，第三、四节阵容不限；

(七) 每场比赛前各队需报第一、二节各6名队员参赛号码到记录台；

(八) 技能测试项目(具体测试办法见附件)：

1. 5.8米折返跑。

2. 左右手运球行进间投篮。

3. 1分钟自投自抢中距离投篮。

4. 各队按组别分别取该队10名运动员最好成绩的总得分，作为该组别技能测试成绩。

##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项目均录取前8名。报名参赛的队数等于或不足8个时减一录取，不足3队则取消该项目。各组别的名次按总成绩排列，计算办法如下：

总成绩 = 比赛得分 (队数 - 名次 + 1) × 70% + 技能测试得分 (队数 - 名次 + 1) × 30%，如总成绩相同时，以比赛名次前者列前；

(二) 前三名颁发奖匾、奖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back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篮球协会（杭州市上城区九睦路109号五楼篮球馆前台，收件人：葛彦鑫，13777339095。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参赛运动员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护照）；
2. 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2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三、裁判组**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省篮协选派，经省体育局审定后分派执裁任务。

### **十四、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和办赛经费由大会承担。超编球队(超出每组别一市一队的队伍)的所有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保证金：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比赛期间赛事组委会将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十五、未尽事宜，由赛区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协办单位

待定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5月20-23日

地点：路桥

## 五、参加单位

以省级武术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各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产生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 六、竞赛项目

### (一) 高中、初中组

1. 拳术：长拳、(为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南拳（规定套路），42式太极拳、太极（八法五步）。

2. 器械：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均为第一

套国际竞赛套路), 42式太极剑。

### 3. 集体项目

(1) 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或《功夫青春》任选一套。

(2) 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4. 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集体项目内容及顺序不改变、队形及表现形式可自编。

### (二) 小学甲、乙组

1. 拳术：初级长拳一路、初级长拳二路、初级长拳三路、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太极（八法五步）、第一套国际规定南拳。

2. 个人器械：初级刀术、初级剑术、初级棍术、初级枪术、42式太极剑。

3. 集体项目：小学武术健身操《旭日东升》、《雏鹰展翅》。

4. 集体项目自编。

## 七、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初中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注：高中组必须为高一至高三学生；初中组必须为初一至初三学生；小学甲组必须为小学4年级至小学6年级学生；小学乙组必须为小学1年级至小学3年级学生；以学生学籍证明为准。

## 八、参赛资格

(一)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不允许跨校组队。

(二) 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拥有所代表学校的正式学籍；并同为一所学校的在校学生。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23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 九、参加办法

(一) 各市限报高中、初中、小学各2所学校（1所公费、1所自费）。

各组名额：

高中组：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男、女各4人；

初中组：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男、女各4人；

小学组：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2人（甲乙组总计）。

(二) 各市报名后的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参考上一年度成绩和各市武术套路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选择补充。

(三)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3个项目的比赛，限报拳术1项、短器械1项、长器械1项（集体项目除外），各队每组每项限报2人。小学甲、乙组必须参加集体项目比赛。

##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最新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 《国际武术规定套路》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武术研究院审定的第一套长拳、南拳、太极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刀、南棍。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集体项目，采用2010

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组编、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长拳》中的二段套路内容。《中小学生武术健身操》采用2010年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共同组编出版的四套武术操，即小学武术健身操《旭日东升》和《雏鹰展翅》；中学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和《功夫青春》。《初级拳一二三路》采用1962年原国家体委武术科整理的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三套套路。少年规定拳采用原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训练竞赛四司编规定套路。初级套路采用1958年原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运动司编、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四套初级器械。

（三）集体项目人数高中组、初中组不少于6人，小学甲、乙组共10人（含）以上，每单位参加集体项目比赛人数每少1人，在最后得分中扣0.5分，累计扣分。

（四）小学组集体项目自编规定时间为3-4分钟。

##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不足（含）八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不足三人（队）时，取消该项目。

（二）以学校为单位分别录取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八名。总团体名次的计分办法，按各队参赛的单项名次得分（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

办法》。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以补充通知发布为准。

(二)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12室，联系人：张帆，电话：0571-85062076；邮编：310004）。报名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人（队）将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两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三、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四、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基本参赛费5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补助。自费队、超编人员（领队、教练及工作人

员) 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以学校为单位), 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 1000 元, 比赛期间赛事组委会将对运动队(员) 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

####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短式网球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武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6月

地点：武义实验中学

## 四、参加单位

以省级网球、短式网球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五、竞赛项目

各组别男、女团体

## 六、参赛年龄

小学甲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乙组：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参赛单位，不允许跨校组队。运动员参赛单

位以该学生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 1 个学期）。

## （二）组队规定

1. 本次比赛共 6 个组别：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乙组、小学男子丙组、小学女子丙组；

2. 各组别限报教练 1 人、运动员 4 人；

3. 每支参赛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名（运动员不足 10 人限报 1 名教练，运动员 10 人及以上限报 2 名教练）、运动员至多 16 人；

4. 各市可组 1 支或多支运动队参赛，但运动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

（三）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足。

## 八、比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短式网球竞赛规则，出现特殊情况，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调整赛制。

（二）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和分单元紧跟前场制，迟到 15 分钟作弃权论。每局采用 11 分记分制，比分 10:10 时，须有一方连续净胜 2 分为该局胜；14:14 时，加赛一分定胜负，获得该分的一方即为胜局方。每分球最多 30 拍，超过 30 拍判发球方失分。

（三）挑边获胜方有权选择场地、对方选择、发球或接发球。以前一局发球权、双方站位为准，第二局、第三局比赛开始前双方运动员交换场地、交换发球。每局比赛比分累计 8 分或 8 的倍数时，双方运动员交换场地。

（四）单打比赛每局 10:10 时，每名运动员轮流发一分，发球

站位均先一区，再二区，依次轮转；双打比赛每局10:10时，四名运动员每人轮流发一分，双方运动员站位均先一区发球，再发二区（如运动员A一区发球，则其搭档B轮及时在二区发球，依次轮转直至该局结束）。

（五）团体赛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和双打。每个团体至少要有三人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名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双打。

（六）每组男、女团体赛5个队及以下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名次。6个队及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第一阶段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胜负的双方，双打不再进行。

（七）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后，于赛前十五分钟递交赛会指定裁判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改。

#### （八）循环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1. 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2. 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3. 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4. 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5.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下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6. 抽签。

(九) 种子根据上一年度成绩确定。

(十) 抽签

第一阶段：根据种子原则，平均分配到每一个小组中，当同一地市有多支参赛队伍时，应尽量避免被分在同一小组中；第二阶段：根据组数抽签，同小组采取分区控制的原则，不考虑同一地市不同队伍之间的回避。

(十一) 所有比赛均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 15 分钟作弃权论。

(十二) 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有关单位盖章说明，向组委会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同意。运动员因上述情况弃权团体赛的，所在团体仍需有 3 名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团体比赛，少于 3 人的取消团体参赛资格。

(十三)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四) 使用中国网球协会指定的短式网球器材，短式网球球拍长度应小于 60 厘米。球拍重量建议在 250g 之内，以符合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状况为宜。球拍的击球面由连接在球拍框上的拍弦组成且应当是平坦的。

(十五) 比赛用球：另定。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项目均录取前8名。参赛不足(含)8队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报名不足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团体只有上场运动员才能取得相应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三)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和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裁判由承办单位选调。

## 十一、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 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赛区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湖州市体育局、湖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湖州市网球中心

## 四、参加单位

以省级网球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五、竞赛项目

各组别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六、参赛年龄

初中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小学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小学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参赛单位，不允许跨校组队。运动员参赛单

位以该学生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 1 个学期）。

## （二）组队规定

1. 本次比赛共设 6 个组别：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乙组；

2. 各组别限报教练 1 人、运动员 4 人；

3. 每支参赛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名（运动员不足 10 人限报 1 名教练，运动员 10 人及以上限报 2 名教练）、运动员至多 16 人；

4. 各市可组 1 支或多支运动队参赛，但运动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

（三）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成绩选择补足。

## 八、比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出现特殊情况，组委会可以根据实际调整赛制。

（二）比赛均采用短盘赛制（一盘，无占先），4 比 4 时进行平局决胜制（7 分）。

### （三）比赛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或则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发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球顺序接球。

### （四）团体赛

#### 1. 比赛赛制

(1) 团体赛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和双打。每个团体至少要有三人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名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双打。

(2) 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后，于赛前十五分钟递交赛会指定裁判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改。

(3) 5个队及以下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名次；6个队及以上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第一阶段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比赛中，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胜负的双方，双打不再进行。

## 2. 身体素质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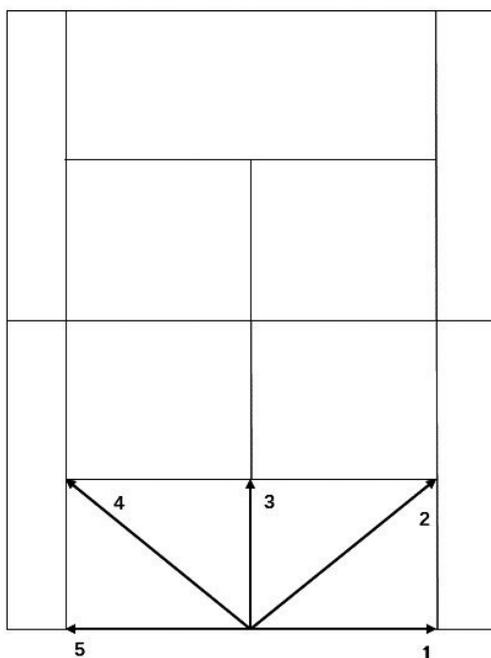
(1) 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于赛前规定时间内参加身体素质测试。未参加素质测试运动员不能参加团体比赛，但可以参加单项比赛。各队参加身体素质测试的运动员不足3名时，不予参加团体比赛。测试内容为：

①跳绳（初中组、小学甲组为双摇跳绳30秒×2次，小学乙组为1分钟单跳×1次）：双摇跳绳为运动员跳起一次，双手摇绳，绳经过头顶通过脚下绕过身体两周，记次数1次，两次测试之间可休息30秒，取两次中最好成绩；单摇跳绳为运动员双手摇绳一周，双脚着地一次，记次数1次，每人一次机会。

②双脚跳跃：左右不间断连续跳跃20秒，杆高初中组为0.3米、小学甲、乙组为0.25米。每人一次机会。

③扇形往返：在扇形的5个点上放置5个球筒，运动员从底线中点开始，逆时针，如图所示每推倒一个球筒折返回到起点，推倒球桶后再进行下一个（起跑和结束无需推倒球筒），记录完成时间。每人一次机会。

路线如下：



身体素质测试排名依照组别单独计算。每个项目按照参赛队数排名，具体排名方法为运动队在该项目参赛人员的平均成绩依次排序，如只有3人计算3人的平均成绩，如有4人则计算4人的平均成绩。3个项目的综合排名为该运动队的身体素质测试最终排名。

### 3. 团体赛名次

团体赛名次由团体比赛名次与身体素质测试名次得分之和决定，其中比赛成绩占80%，身体素质占20%。

计算公式为：团体总成绩=（参赛队数-团体比赛名次+1）×

80%+ (参赛队数-身体素质测试团体名次+1) ×20%

如团体赛总得分相同，则团体比赛名次前者列前。

#### (五) 单打

参赛人数为5名及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6人及以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 (六) 循环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人）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人）或三队（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1. 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2. 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人）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3. 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人）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4. 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人）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5.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下两个队（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 6. 抽签。

(七) 所有比赛均采用紧跟前场制，迟到15分钟作弃权论。

(八) 种子根据上一年度成绩设立。

#### (九) 抽签原则

##### 1. 团体赛

第一阶段：根据种子原则，平均分配到每一个小组中，当同一地市有多支参赛队伍时，应尽量避免被分在同一小组中；第二阶段：根据组数抽签，同小组的采取分区控制的原则，不考虑同

一地市不同队伍之间的回避。

## 2. 单打

第一阶段根据种子、同单位不同小组原则，进行分组抽签。第二阶段根据同小组分上下半区控制原则和各小组第一分区落位原则进行抽签落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同单位的运动员在第二阶段第一轮相遇。

### (十) 弃权

1. 报名后运动员因伤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的，需最迟于报到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有关单位盖章说明，向组委会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次年相应比赛参赛资格。运动员因上述情况弃权团体赛的，所在团体仍需有3名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团体比赛，少于3人的取消团体参赛资格。

2. 当一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因伤弃权的，经大会医生诊断并签字确认后，该运动员的成绩仍旧有效。

3. 运动员在前一轮比赛中因伤弃权，下一项比赛需要恢复比赛时，应有组委会指定医生的允许恢复比赛证明，得到裁判长批准后，该选手方可继续参加比赛。

(十一) 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二) 比赛用球：待定。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团体赛决出1-8名，单项赛决出1-2名。参赛不足8人/

队（含）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报名不足3人/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团体赛只有上场运动员才能取得相应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三）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和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聘请。

## 十一、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赛区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4月16日-19日

地点：长兴县体育中心

## 四、参加单位

以省级跆拳道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五、参赛资格

(一)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不允许跨校组队。

(二) 各队各组别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为同一所学校的学生，拥有所代表学校的正式学籍；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本年度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及年级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 六、参加办法

(一) 各市限可选派1支初中、3支小学代表队参赛。

(二)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1人、队医1人；运动员：初

中组限报6名（不限男女）、小学甲组限报9名（5男4女）、小学乙组限报9名（5男4女）。每个单项各队限报2人。

（三）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四）每人限报竞技和品势各1项。

（五）分组的年龄要求

1. A组（初中组）：2008年1月1日后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2. B组（小学甲组）：2011年1月1日后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3. C组（小学乙组）：2014年1月1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注：初中组必须为初一至初三学生；小学甲组必须为小学4年级至小学6年级学生；小学乙组必须为小学1年级至小学3年级学生；以学生学籍证明为准。

## 七、竞赛项目和级别

（一）竞技比赛（共36个级别）

1. 男A组（初中男子）：46kg、50kg、55kg、60kg、60kg+

2. 女A组（初中女子）：44kg、48kg、53kg、58kg、58kg+

3. 男B组（小学男甲）：30kg、33kg、36kg、39kg、43kg、47kg、47kg+

4. 女B组（小学女甲）：30kg、33kg、37kg、41kg、46kg、46kg+

5. 男C组（小学男乙）：25kg、27kg、29kg、32kg、35kg、

40kg、40kg+

6. 女 C 组（小学女乙）：24kg、26kg、29kg、32kg、37kg、37kg+

注：

（1）竞技比赛采用个人对抗赛，单败淘汰制，每个级别每队限报 2 名队员；

（2）称重：为保证比赛安全，各组别体重限最低值与最高值（低于最小级别 6kg 或超过最大级别 7kg 的将不予参赛）。

（二）品势比赛（共 18 个级别）

1. 男 A 组（初中男子）：初级、中级、高级

2. 女 A 组（初中女子）：初级、中级、高级

3. 男 B 组（小学男甲）：初级、中级、高级

4. 女 B 组（小学女甲）：初级、中级、高级

5. 男 C 组（小学男乙）：初级、中级、高级

6. 女 C 组（小学女乙）：初级、中级、高级

注：（1）品势个人赛，每人只能报一个级别。每个组别分初级、中级、高级 3 个级别，分别按不同的指定品势比赛。初级：预赛二章/决赛三章；中级：预赛五章/决赛六章；高级：预赛八章/决赛高丽。

（2）品势比赛采用现场评分、公开亮分，按最后得分排名（最后得分计算方法：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3）如得分相同，先以表现力分高者为胜；再看所有裁判分数总和高为胜；如仍平，则名次并列。

（4）如一个级别参加人数 16 人及以下，直接按决赛品势比赛

进行决赛；如16人以上，先按预赛品势进行预赛，取前8名再按决赛品势进行决赛（该条具体执行情况以组委会技术会议确定为准）。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跆拳道协颁布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竞技比赛每场比赛2局，每局1分30秒或2分钟，局间休息30秒钟或1分钟（视比赛报名人数等具体情况在组委会技术会议确定）。

（三）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电子头盔、护具、脚套等统一由大会提供。

（四）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规定时间内必须称重完毕。

（五）报名截止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报到后，确因伤病（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体重报错等原因需要更改参赛级别的，必须于领队教练联席会前1小时内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编排组提出。每更改一项次，交更改费50元。

（六）运动员必须身着道服参赛。参加竞技比赛队员须自备护裆、护臂、护腿、护手套（初中组、小学甲组需使用护齿）等；护裆必须穿在道服内。

（七）教练员上场指导比赛时，衣着整齐，不得穿背心、短裤、凉鞋和皮鞋，原则上要求着正装上场指导（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外套需西装）。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总分计分方法：竞技的1、2、3、5名分别按9、

7、5.5、2.5分计入团体总分；品势的各名次按9、7、6、5、4、3、2、1计入团体总分。

（二）分设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共3个分组团体总分，均录取前八名。

（三）单项：竞技、品势均录取前八名，竞技（三、五名并列）、品势按实际排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八名颁发证书。

（四）单项不足8队（人）时减1录取，不足3队（人）则取消该项级别，或适当调整、或合并级别。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六）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以补充通知发布为准。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12室，联系人：张帆，电话0571-85062076；邮编：310004）。

（二）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15天以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记录）。

## 十一、裁判

仲裁、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聘请。

## 十二、参赛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 50 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 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 1000 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三、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乒乓球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鸿光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 三、协办单位

待定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4月10日-14日，地点：海宁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 五、参赛单位

以省级乒乓球项目的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六、竞赛项目

各组别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 七、参赛年龄

初中组：2008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甲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乙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丙组：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 八、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参赛单位，不允许跨校组队。运动员代表单位以该学生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 1 个学期）。

### (二) 组队规定

1. 本次比赛共设 8 个组别：初中男、初中女、小学男甲、小学女甲、小学男乙、小学女乙、小学男丙、小学女丙。

2. 各市限报运动员 32 人。各组别各市限报运动员 4 人（赛前如有伤退，确定 1 名替换）。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各市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比赛成绩选择补充。

3.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相应组别的教练 1 人。

(三) 各队报名时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高低进行排列，以便抽签编排。

##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编译的国际乒联《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结合国际乒联最新修订条款执行。

(二) 比赛使用“红双喜”DJ40+东京奥运会专用球。

(三) 参加比赛运动员所使用的球拍覆盖物，根据“国际乒联最新批准的球拍覆盖物列表”执行。

### (四) 团体赛

1. 比赛形式：男、女团体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5 场单打）。比赛顺序是：A-X②B-Y③C-Z④A-Y⑤B-X。每场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

2. 比赛赛制：视各组别报名情况另定。

3. 身体素质测试：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大会组织的身体素质测试，各项具体测试办法和计分标准见附件。

(1) 测试内容

①3m 移步换球；

②20m×3（或 30m×2）往返跑；

③1 分钟单跳。

(2) 测试成绩计算

各队按组别分别取 4 名运动员成绩的总得分，作为该组别团体赛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4. 团体赛名次办法

团体赛名次由团体比赛名次得分与运动员身体素质测试名次得分之和（团体赛总得分）依次排列（其中：比赛成绩占 80%，身体素质成绩占 20%）。计算公式为：团体赛总得分=（参赛队数-团体比赛名次+1）×80%+（参赛队数-身体素质测试团体名次+1）×20%。

如团体赛总得分相同，则团体比赛名次前者列前。

(五) 单打

1. 报名参赛人数 5 人及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名次。

2. 报名参赛人数 6 人及以上，采用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加附加决出 1-8 名。具体分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六) 设立种子原则，根据上一年度比赛成绩。

##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参赛不足 3 人（队）时，取消该项目；报名参赛不

足（含）8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各团体、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成绩证书，第四至第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四）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另定。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登陆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l.tyj.zj.gov.cn:844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以补充通知发布为准。

（二）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12室，联系人：张帆，电话0571-85062076；邮编：310004。报名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人（队）将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

（三）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二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二、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调。

## 十三、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

食费 50 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 1000 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四、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 APP 体育公共服务专区-训练竞赛-赛事活动中查询。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六、未尽事宜，由赛区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射击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射击运动协会、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8月3-4日

地点：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五、参赛单位

以省级射击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六、参赛组别和年龄

中学专业组：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出生者；

中学业余组：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出生者；

小学组：2011年7月1日以后出生者。

## 七、竞赛项目

(一) 中学男子专业组 (4项)

1. 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2. 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3. 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4. 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二) 中学女子专业组 (4项)

1. 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2. 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3. 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4. 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三) 中学男子业余组 (4项)

1. 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2. 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3. 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4. 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四) 中学女子业余组 (4项)

1. 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

2. 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

3. 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

4. 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

(五) 小学男子组 (4项)

1. 10米青少年气步枪40发个人

2. 10米青少年气步枪40发团体

3. 10米青少年气手枪20发个人

4. 10米青少年气手枪20发团体

(六) 小学女子组 (4项)

1. 10米青少年气步枪40发个人
2. 10米青少年气步枪40发团体
3. 10米青少年气手枪20发个人
4. 10米青少年气手枪20发团体

(七) 混合团体 (5项)

1.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中学专业组、业余组)
2.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中学专业组、业余组)
3. 10米青少年气步枪混合团体

## 八、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严禁跨校组队。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24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二) 各市可报中学专业组、中学业余组、小学组各2支队伍。主办单位另有中学专业组、中学业余组、小学组各1支队伍的外卡。

(三) 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个人和团体项目（不含混合团体）每组别每小项目参赛运动员最多为3人，团体项目须兼项。

(四) 个人项目，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每小项目参赛运动员最多为3人。

(五) 混合团体项目，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可以报3对（每对由1男1女组成，必须为兼项运动员，不可跨单位组队参赛）。

(六) 中学专业组为参加过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及

以上赛事的运动员；中学业余组为未参加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及以上赛事的运动员。

(七) 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和外卡，由主办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的比赛情况选择补充。

##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最新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实施，所有项目不进行决赛。

(二) 比赛使用电子靶，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三) 枪支、弹药一律自备。参赛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无枪弹携运证者不得参加比赛。

## 十、录取名次

(一) 团体：以学校为单位分别录取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六名。总团体名次的计分办法，按各队参赛的单项名次得分（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时，第一名、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

(二) 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不足8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录取，不足3人（队）时，取消该项目，允许改项。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请各学校与所在市体育部门联系，确认报名资格后进行报名，否则视为无效。

(二)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详见补充通知），联系人：章荣权，电话：0572-6620189；邮编：313100。报名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运动员报到后如有无故弃权的，则每个报名项目缴纳300元竞赛服务费。竞赛服务费由浙江省射击运动协会收取。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二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二、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 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

保购买。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四、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APP体育公共服务专区-训练竞赛-赛事活动中查询。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小学组：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德清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学组：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小学组：5月下旬，德清县体育中心体育馆

中学组：8月下旬，衢江区体育馆

## 四、参赛单位

(一) 以省级排球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各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产生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二) 各市自费队一支。

## 五、组别和年龄

高中男子组：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高中女子组：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初中男子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初中女子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男子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小学女子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本年度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及年级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 **六、参加办法**

（一）本次比赛共设6个组别，每市中学组（含初中、高中）、小学组各限报2支队伍；一所学校可报多个组别；每所学校限报领队1名、各组别限报教练员1名、运动员16名（其中4名为替补队员，赛前确定12名参赛运动员到赛区报到），如运动员实际参赛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参赛。

（二）允许各市自愿报小学组或中学组自费参赛队一支。

## **七、参赛资格**

（一）以学校为参赛单位，不允许跨校组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拥有所代表学校的正式学籍，并已办理过身份证。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年龄均以本人二代身份证为准，每人限报一个组别。严禁年龄问题弄虚作假，严禁冒名顶替。一经查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2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原则上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排球比赛竞赛规则》。

(二) 特殊规则：

1. 比赛网高：

小学组：男为 2.15m，女为 2.10m；

初中组：男子 2.35m，女子 2.20m；

高中组：男子 2.43m，女子 2.24m。

2. 比赛用球：

小学组：皮质小排球。

3. 比赛服装：运动员必须备有深、浅两种颜色的比赛服，上衣必须有号码，序列为 1-18 号，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cm 高，身后号码至少 20cm 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cm。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和号码颜色不同的长 8cm、宽 2cm 的带状标志；教练员必须统一运动服装、运动鞋（不得穿着拖鞋或者凉鞋上场指挥）否则取消本次比赛临场指挥资格。

4. 参赛运动员的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中的运动员号码相一致。

5.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三局为决胜局采用 15 分制。

6. 比赛中取消自由人，取消技术暂停。

7. 每场比赛的第一、二局，比赛双方必须保证 9 名队员上场打满单局，如打满单局人数不足 9 人，本场比赛以 0：2 告负。

(三) 竞赛制度：根据参赛队报名、场地数量等情况另定。

(四) 确定种子原则，根据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运动会排球比赛名次蛇形排列分组，新参加的学校抽签落位。

(五) 决定单循环比赛名次区分办法。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比赛结果为2-0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2.1 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2 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3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2.4 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六）身体素质测试项目及计算：

1. 助跑摸高；双摇跳绳30秒钟计数；30米跑。

2. 各队按各组别均取各项测验相加总成绩前10名运动员计算本队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如报名参赛的队数不足（含）八队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不足三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各组总名次按总成绩排列，高者列前。

总成绩 = 比赛得分（队数 - 名次 + 1）× 70% + 身体素质测试得分（队数 - 名次 + 1）× 30%，总成绩相同时，比赛名次在前者

列前。

(二) 前三名颁发匾、奖牌、成绩证书，四-八名颁发奖匾、成绩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登陆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l.tj.zj.gov.cn/yw\\_back\\_server/#/](https://gl.tj.zj.gov.cn/yw_back_server/#/)，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二)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运动员提供二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 十一、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和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裁判由承办单位选调。

## 十二、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补助，超编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 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 1000 元。比赛期间赛事组委会将对运动队(员) 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 **十三、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体育竞赛-赛事公告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 APP 体育公共服务专区-训练竞赛-赛事活动中查询。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赛区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空手道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省空手道协会

##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4月30日-5月3日

地点：临平体育中心体育馆

## 四、参赛单位

以省级空手道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五、竞赛项目

### (一) 高中组

男子：个人组手-55kg、-61kg、-68kg、-76kg、+76kg、个人型

女子：个人组手-48kg、-53kg、-59kg、+59kg、个人型

### (二) 初中组

男子：个人组手-52kg、-57kg、-63kg、-70kg、+70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个人组手-42kg、-47kg、-54kg、+54kg、团体组手、

个人型、团体型

(三) 小学甲组 (4-6 年级)

男子：个人组手-45kg、-50kg、-55kg、+55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女子：个人组手-38kg、-42kg、-47kg、+47kg、团体组手、个人型、团体型

(四) 小学乙组 (1-3 年级)

男子：个人组手-32kg、-35kg、-38kg、-41kg、+41kg、个人型

女子：个人组手-27kg、-30kg、-33kg、+33kg、个人型

## 六、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初中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小学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小学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注：高中组必须为高一至高三学生；初中组必须为初一至初三学生；小学甲组必须为小学四年级至小学六年级学生；小学乙组必须为小学一年级至小学三年级学生；以学生学籍证明为准。

## 七、参赛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 (体育运动学校及武术学校不得组队参赛) 不允许跨校组队。

(二) 各市限可选派 1 支高中、2 支初中、3 支小学代表队参赛。

(三) 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今年各市报名情况选择补充。

#### （四）报名人数

1. 每支队伍限报运动员6人，可报领队、医生各1名，教练员1名。

2. 个人组手：每个单项各队限报2人。

3. 团体组手：初中组、小学甲组团体组手各代表队各限报一支队伍，甲组男子每队可报6人，上场5人至少有3个不同级别，女子每队可报4人，上场3人至少要2个不同级别。出赛顺序和人选在每轮比赛前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4. 团体型：必须三人一团。

5. 个人小项与团体小项可以兼报，型与组手可以兼报。

（五）各队各组别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为同一所学校的学生，拥有所代表学校的正式学籍；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本年度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及年级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 八、竞赛办法

#### （一）“组手”比赛规定

1. 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2022版竞赛规则；

2. 组手比赛每回合2分钟；

3. 比赛采用个人对抗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4. 团体组手比赛男子采用5局3胜制，女子采用3局2胜制；

5. 团体组手比赛中，级别不得重复，出场顺序和人选在每轮比赛前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 （二）“型”比赛规定

1. 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 2022 版竞赛规则；
2. 只允许演练 WKF 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
3. 高中组、初中组选手在每一轮比赛中，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重复。小学甲组、小学乙组选手必须演练各流派基础型，同一套型可在比赛中重复使用，但不得与前一轮所演练型重复（A-B-A-B）；
4. 型的打分采取“五人制”裁判小组。

（三）当某一级别报名人数少于 3 人时，取消该级别或适当调整、合并级别。

#### （四）竞赛器材与服装

1.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世界空手道联盟认证品牌道服、拳套、护腿、护脚、躯干护具、护裆、护齿、护头、红蓝方色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组委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装备；

2.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审查后方可使用；

3. 教练员上场指导比赛时，衣着整齐，不得穿背心、短裤、凉鞋，原则上要求着正装上场指导（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外套需西装）。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小项组手、型均录取前八名，第三、第五名并列，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二) 分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共3个分组团体总分，均录取前八名；

(三) 团体总分计分方法：各单项的1、2、3、5名分别按9、7、5.5、2.5分计入团体总分；

(四) 设“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道德风尚运动队”评选办法另定。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网址：[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https://gl.tyj.zj.gov.cn/yw_back_server/#/login)，  
报名系统技术联系人：张骏，电话：0571-87968598（转）803。  
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30天开启，赛前10天截止。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体育大厦1112室，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076；邮编：310004）。

(二)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15天以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等记录）。

## 十一、裁判

仲裁、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聘请。

## 十二、经费

(一) 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

食费 50 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 1000 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三、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棒垒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棒垒球协会

浙江柏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三、承办单位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浙江黄龙体育文化培训有限公司

浙江黄龙魔方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6月8日-10日

地点：黄龙体育中心

## 五、组别与参赛

### (一) 参赛条件

1. 获得2024年浙江省棒垒球青少年城市联赛（春季赛）总决赛资格的代表队。

2. 每队编制内报名人数不超过25人，其中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1名、指导老师1名，运动员不少于12名，不多于20名。

3.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浙江省青少年棒垒球城市联赛春季赛（2023-2024赛季）比赛。

4. 所有参赛的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一支队伍的比赛，不得重复报名，低年龄组运动员允许参加高年龄组赛事（仅限上升一个年龄组别参赛），高年龄组运动员不得参加低年龄组赛事。

5. 运动员更换规定。若有伤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参加总决赛需要更换运动员的，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组委会批准。每队最多只能更换3名运动员，并且必须是在同一个三级赛区其他队伍中选择运动员更换，同时上场最多2人。

## （二）设项分组及器材要求

### 1. 设项分组

- （1）U8软式棒垒球（徒手组）。
- （2）U10软式棒垒球（手套组）。
- （3）U12软式棒垒球（手套组）。
- （4）U12棒球（投打组）。
- （5）U15垒球（快投组）、U15棒球（投打组）。
- （6）U18垒球（快投组）、U18棒球（投打组）。

### 2. 性别要求

（1）软式棒垒球各组别混合组队：每队报名运动员，异性不得少于3人，上场9名运动员，异性不得少于2人。

（2）棒球组：不限制性别。

（3）垒球组：仅限女性运动员参加。

### 3. 年龄要求

- (1) U8组参赛队员须为201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2) U10组参赛队员须为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3) U12组参赛队员须为2011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4) U15组参赛队员须为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5) U18垒球组参赛队员须为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6) U18棒球组参赛队员须为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

#### 4. 场地要求

- (1) U8软式棒垒球：垒间距13M，本垒打距离30M。
- (2) U10软式棒垒球：垒间距15M，本垒打距离40M。
- (3) U12软式棒垒球：垒间距15M，本垒打距离50M。
- (4) U12棒球（投打组）：垒间距：22.86M，投手距离：15.54M，本垒打距离：67M。
- (5) U15垒球（快投组）：垒间距18.29M，投手距离12.19M，本垒打距离67.06M。
- (6) U15棒球（投打组）：垒间距27.43M，投手距离18.44M，本垒打距离99M。
- (7) U18垒球（快投组）：垒间距18.29M，投手距离13.11M，本垒打距离67.06M。
- (8) U18棒球（投打组）：垒间距27.43M，投手距离18.44M，本垒打距离99M。

#### 5. 器材要求

- (1) 软式棒垒球徒手组：CS徒手组软球、泡棉棒、T座及双色L型垒包。

(2) 软式棒垒球手套组：CS手套组球棒、球、T座、双色L型垒包及手套。

(3) 棒球组：使用浙江省棒垒球协会比赛指定用球，球棒均使用一体式金属球棒（碳纤维、拼接球棒及其他异形球棒禁止使用）。

(4) 垒球（快投）组：使用浙江省棒垒球协会比赛指定用球，球棒均使用一体式金属球棒（碳纤维、拼接球棒及其他异形球棒禁止使用）。

注：软式棒垒球比赛用球、球棒、T座及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棒球组及垒球组比赛用球、垒包均由主办单位提供，其余器材各队自行携带。

## 六、竞赛办法

### （一）赛制

1. 各组赛制和名次产生办法将由报名情况确定。
2. 如单一组别参赛队伍少于2支（含）取消该组别比赛。

### （二）U8、U10、U12软式棒垒球组竞赛规则

1. 软式棒垒球项目采用中国垒球协会审定的《软式棒垒球规则（试行）2018修订版》。

2. 软式棒垒球项目每场比赛进行5局或60分钟，超过55分钟未完成5局，当局比赛完则比赛结束，若主队领先时，时间不足5分钟，即结束比赛。

3. 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終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5局或60分钟后比分相等，则进行延长局，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4. 比赛中某队在任意一局领先20分（含）以上，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弃权队伍按0:45告负。

5. 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逐出场。

### （三）U15、U18垒球组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垒球规则》。

2. 每场比赛为7局或90分钟，时间不足10分钟，不开新局，如主队领先时，即结束比赛。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7局或90分钟以后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3. 比赛中某队在任意一局领先20分（含）以上，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4. 每名投手限投3局，踏板即为一局，延长局取消此规定，如遇同一局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5 每场比赛每队可防守暂停3次，延长局起每队每局可防守暂停1次。

6. 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

逐出场。

#### (四) U12、U15、U18棒球组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2018版《竞赛规则》。

2. U12、U15组每场比赛为7局或90分钟，U18组每场比赛为7局120分钟，时间不足10分钟，不开新局，如主队领先时，即可结束比赛。在无需决定胜负的比赛，最后一局终了，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决定名次的比赛，7局或到达规定时间以后二垒设跑垒员，直至决出胜负。

3. 比赛中某队在任意一局领先20分（含）以上，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五局7分（含）以上，比赛即可结束。

4. U15组别（含）以下不执行DH规则。

5. 每名投手限投3局，蹬板即为一局，延长赛中，取消此规定，如遇同一局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以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6. U15组别（含）以下禁止投变化球，如违反规定按以下规定判罚：

(1) 投球的自然变化，不视为变化球。

(2) 投手投一变化球时，除判“一球”外，还要提出警告，如再投，除再判“一球”外，应令其退出比赛。

(3) 投手投变化球被击出，包括击球员在内的所有跑垒员都安全进占一个垒位及以上，所形成的局面有效，不按投手投变化球处理，除此之外，跑垒员返回原垒位，判击球员“一球”。

6. 跑垒指导员必须由秩序册上在册教练员担任，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跑垒指导员，第一次发现，给予主教练警告，并将错误的指导员驱逐出场，第二次发现，将主教练和错误的指导员一并驱逐出场。

#### （六）积分和名次产生办法

1. 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总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残垒数（依三、二、一垒顺序）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2）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相互间比赛残垒数（依三、二、一垒顺序）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断比赛时间超过20分钟，不能按预定赛程完成全部比赛，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

#### （七）服装要求

1. 各队必须准备2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棒垒球比赛服，并在报

名单上注明、号码颜色，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明显号码，高度不小于15厘米。

2. 比赛时，运动员（含投手）必须穿运动鞋或胶钉鞋，禁止穿钢（铁）钉鞋，经劝告仍未更换者，裁判员可直接宣告驱逐出场。

3. 软式棒垒球及垒球跑垒指导员须统一穿着棒垒球服，并于对方教练有明显区别，棒球各组别跑垒指导员须统一穿着本队比赛服，并佩戴头盔。

4. 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比赛时不得戴首饰。

## 七、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授予奖励证书，不足8队（含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各组别冠军授予奖杯，前三名授予奖牌、证书，四至八名授予证书。

（二）设优秀运动员奖每队1名，最佳击球员奖每队1名，本垒打奖每组别1名，授予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四）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九、报名和报到

### （一）参赛报名

1. 报名、报到、体检要求以及各队报名的审核情况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2. 报名截止后，运动员资料不得更改。组委会将依报名表所填信息制作比赛秩序册。

（二）已报名参赛队，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无故退赛，否则取消参赛队所有人员参加省级赛事资格一年以上。

## 十、经费

1. 参赛各代表队交通食宿费、保险及医疗费用自理，比赛期间场地租用、竞赛组织等费用由赛会承担。

2. 参赛各代表队，报到时向大会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1000元，用于比赛期间对运动队（员）及啦啦队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进行处罚，赛事期间未发生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赛后如数退还。

##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争，文明、干净的比赛，各代表队和全体裁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赛区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严禁无故弃权、打假赛；如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赛场工作人员或对方教练员、运动员，停止比赛或拒不出席开闭幕式活动，经劝说仍超过5分钟不到场的及其它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取消本次赛事所有奖项评选，并上报省协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 凡提出抗议的队伍必须在提出抗议后 30 分钟或在抗议的情况下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抗议报告书》和人民币 2000 元抗议费，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如胜诉将抗议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三) 仲裁委员会在接到队伍抗议后，可随时询问或调查有关队伍和运动员。被仲裁委员会询问或调查的代表队和运动员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有意回避或拒不接受询问或调查的，组委会有权取消有关队伍或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并根据情节给予进一步处理。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 如有冒名顶替等违反参赛规定的运动队，一经查实，取消全队比赛资格，违规球队所有已进行的比赛和未进行的比赛均按 0:15 告负。

(五) 严禁参赛队员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取消运动队参赛资格，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由省棒垒球协会报省体育局、中棒协或中垒协追加处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击剑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三、承办单位

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鹿城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8月8-9日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 五、参赛单位

以省级击剑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 六、参赛组别和年龄

初中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甲组：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小学乙组：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七、竞赛项目

1. 男女初中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2. 男女小学甲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3. 男女小学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八、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严禁跨校组队。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24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二) 各市可报中学组1支队、小学组2支队。主办单位另有中学组、小学组各1支队伍的外卡。

(三) 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4人，各剑种各组别运动员人数：限报4人，包含团体赛3-4人；

(四) 各市未使用的参赛剩余名额和外卡，由主办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和上一年度的比赛情况选择补充。

##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按分组循环和淘汰赛进行，团体赛按个人积分决定排位，直接进行淘汰赛。

(三) 各组别的团体赛人数不得以其他剑种或其他组别的运动员兼任。

(四) 小学组运动员须使用儿童剑，个人直接淘汰赛，花、重、佩剑均采用10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2局。

(五) 比赛所需服装器材须自理，需符合《击剑竞赛规则》规定或是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比赛器材；关于护胸：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其中，中学组花剑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每位运动员比赛保护服须符合800N，面

罩须符合1600N技术规格，运动员须在比赛保护服后背按规定印制或缝制个人中文名字加代表队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面罩后面要有松紧加固，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各种器材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六) 各单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 十、录取名次

(一) 团体：以学校为单位分别录取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六名。总团体名次的计分办法，按各队参赛的单项名次得分(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时，第一名、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

(二) 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不足8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录取，不足3人(队)时，取消该项目；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由赛区另定；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二) 纸质报名表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详见补充通知)。

报名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人(队)将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

(三)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报

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运动员凭本人的内地居住证原件参赛；

2. 当地教育部门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二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二、经费**

（一）参赛经费一切自理，为了确保安全管理，各队须入住大会指定酒店。

（二）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 **十四、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或在浙里办APP体育公共服务专区-训练竞赛-赛事活动中查询。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高尔夫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杭州市高尔夫球运动协会

## 三、协办单位

待定

##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8月26-28日

地点：杭州市西湖高尔夫球会

## 五、参加办法

(一) 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开展高尔夫项目的学校。每个市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运动员30人(男女不限)的编内人员,享受大会待遇。各地市超编人员或代表队可自愿参赛报名,一切费用自理。

(二) 高尔夫项目已列入奥运会、全运会项目,各市可自愿、自费报名参加,每市可报队伍数量不限,每个学校只能报一支队伍,每支队伍限额12人。

## 六、竞赛项目

(一) 甲/乙/丙/组男子、女子个人比杆赛

(二) 甲/乙/丙/组男子、女子学校团体赛

## 七、参赛组别

甲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乙组：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丙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 八、参赛资格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学校至少有1名运动员参赛。

(二) 各队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校的学生，拥有所代表学校的正式学籍；以该学生本年度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港、澳、台）。

## 九、竞赛办法

### (一) 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规则有限公司颁布的最新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所制定的当地规则和竞赛规程补充条款。

### (二) 个人比杆赛竞赛办法

1. 甲/乙/丙组比赛采用两轮36洞，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2. 如果甲/乙/丙组的第一名出现并列，则采取逐洞附加赛决定名次；其余名次并列时，则首先比较其最后一轮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最后一轮最后九洞（10-18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采取从最后一轮的比赛的

18号洞成绩逐洞倒计数的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 （三）学校团体赛计算办法

学校团体赛采用甲/乙/丙/男子、女子组两轮积分总和作为个人所代表学校的积分，学校积分越高名次列前。若学校积分出现并列，则首先比较其最后一轮个人积分最高（杆数最低）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最后一轮个人积分最高（杆数最低）的最后九洞（10-18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采取从最后一轮个人积分最高（杆数最低）的比赛的18号洞成绩逐洞倒计数的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 （四）恶劣天气

1. 应尽力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各轮比赛。
2. 发生无法比赛的状况后，比赛将被暂停。当情况好转时，即使当日无法完成该轮比赛，亦应恢复比赛。
3. 如日照条件允许，可以在次日恢复比赛并完成原计划的下一轮比赛。
4. 如日照条件不允许，可以在次日完成被暂停的轮次。因此，根据已出发的选手人数，一轮比赛可能需要两天完成。
5. 如果在原定计划的最后一轮期间比赛被暂停且无法让所有选手完成比赛，该轮比赛将被取消，由所有选手均完成的轮次决定比赛结果。
6. 如因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完成至少一轮，本次比赛将取消，不再颁发任何奖杯、奖牌、证书及积分。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单项奖：各竞赛项目（小项）分别根据比赛成绩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4-8名颁发证书。

### (二) 学校团体奖

对获得各组前3名的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三) 各单项报名参赛不足8队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名次。如单项不足3队参赛时，大会组委会将视情况合并成绩或取消该项目比赛。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者将取消下一年度比赛参加资格。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五)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3年浙江省第七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各单项第一名的教练员将获“优秀教练员奖”。

## 十一、申诉要求

(一) 申诉由领队签字提交纸质书面申诉，并在公布成绩得分后10分钟内递交仲裁，逾时不予受理。

(二) 申诉发起者仅限对本队问题提出疑议，不得申诉与本队无关的人和事。

##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登陆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l.tyj.zj.gov.cn:8443/>，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于赛前50天开启，赛前30天截止。

(二) 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详见补充通知), 报到时参赛运动员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 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护照);

2. 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 参赛前2个月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四、经费**

(一) 参赛费(击球费)、食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 另缴纳赛事服务费: 每人200元;

(二) 参赛保证金: 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 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 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员)所缴纳的保证金, 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 各参赛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 **十五、其它**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车辆模型、航海模型、 建筑模型教育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

建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德新联文旅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 三、参赛单位

科技体育项目传统学校、开展科技体育项目的中小学校、职业中学、青少年宫、科技馆及经各地市比赛选拔或由各区（县）、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均可参赛。

## 四、竞赛项目

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车辆模型、航海模型、建筑模型。

##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项目

时间：5月1-5日

地点：建德

(二) 车辆模型项目

时间：5月17-20日

地点：永康

(三) 航海模型、建筑模型项目

时间：7月8-12日

地点：横店

## 六、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青少年宫、科技馆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24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当各年龄段与年龄不符时，以身份证年龄为准参赛。

(二)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每名运动员每场比赛限报2个小项，分别可选报1个A类项目和1个B类项目参赛(建筑模型不分A、B组，限报2个小项，不得与航海模型项目兼项参赛)。

(三) 运动员须为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当年已注册会员。

(四) 年龄组别：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

(五)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规定：根据各地开展活动的情况，从本次模型教育竞赛活动优秀运动队中选拔，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总，统一组队方可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执行《2024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

项目学校) 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车辆模型、航海模型、建筑模型教育竞赛规则》。

(二) 竞赛用模型、电池等器材, 必须符合教育竞赛规则的技术标准, 通过国家相关认证, 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

(三) 竞赛设项详见附件。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 个人名次

各组别小项录取前八名授予证书(省体育局), 前三名授予奖牌(省体育局); 各组别小项参赛者分别按1:2:3比例以参赛人数的60%录取一、二、三等奖, 授予证书(省协会)。

### (二) 团体名次

综合团体: 各分项小学组、中学组各录取前三名, 各参赛单位综合团体项目的2男2女成绩列入计分, 授予证书(省协会)。

团体名次得分相等以个人项目名次最好者列前, 仍相等则以第二名名次好者列前, 以此类推; 人数不足不予取奖。

(三) 竞赛组别的参赛单位不足3个、团体项目参赛单位不足4个、个人项目不足6人时, 按项目的男、女子组别合并参赛; 合并后仍不足则列为展示项目。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优秀组织奖”, 详见评选办法。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通过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官方网站([www.zjmrr.org.cn](http://www.zjmrr.org.cn))左侧“竞赛报名入口”下载协会PC端竞赛系统或手机扫码下载app报名。报名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仔细核对, 秩序册、成绩册均以网上报名为准。



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竞赛系统（安卓版）

（二）第一次报名于开赛前1个月截止，预报单位与参赛人数，无第一次报名，第二次报名不予承认。

第二次报名于开赛前10天截止，按竞赛系统要求正式报运动员名单和项目。超过截止时间报名，作无效报名处理。

（三）报到时必须交验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护照）。

## 十、裁判员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请。

## 十一、经费

参赛人员食宿、交通、会员费等一切费用自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购买（报名时务必填写正确的身份证号码）。

## 十二、其他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模型无线电运动协会官网（[www.zjmrr.org.cn](http://www.zjmrr.org.cn)）或微信公众号（zjmrr2013）查看。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竞赛项目

### 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

#### (一) A类项目

##### 无人机项目

A1. FPV 无人机竞速赛

A2. 无人机足球赛

A3. 无人机足球赛 150 组 (“冲锋者 150” 无人机足球)

A4. 无人机第三视角竞速赛 (“奋进者” 竞速无人机)

A5. 多轴无人机任务飞行 (“蜻蜓” 四轴飞行器) 【综合团体项目】

A6. 多轴无人机障碍飞行 (“挑战者” 四轴航拍竞技无人机)

A7. 无人机灭火任务赛 (“逆行者” 四轴竞技无人机)

A8. 无人机物流任务赛 (“小新” 无人机)

A9. 无人机运输任务赛 (“揽月者” 运输无人机)

A10. 无人机投弹任务赛 (“捍卫者” 投弹无人机)

##### 线操纵项目

A11. 三级线操纵特技 (“空中战士 III” 电动线操纵飞机)

【综合团体项目】

##### 遥控项目

A12. 遥控电动绕标竞速 (“新卡博” 电动遥控飞机)

A13. 遥控电动直升机障碍飞行 (“天戈” 遥控直升机)

A14. 微型双翼遥控模型飞机趣味赛 (“追梦者” 遥控双翼机)

A15. 遥控滑翔机定点赛（“山鹰800”遥控滑翔机）

A16. 室内遥控固定翼任务（“蜻蜓360”薄膜机）

## （二）B类项目

### 无人机项目

B1. 四旋翼无人机编程飞行（甲组）

B2. 四旋翼无人机编程飞行（乙组）

### 竞时项目（需现场制作）

B3. 初级橡筋动力飞机（“天驰”橡筋动力模型飞机）【综合团体项目】

B4. 初级橡筋动力飞机（“星空”号P1B-0橡筋动力飞机）

B5. 一级橡筋动力飞机（“星际”号P1B-1橡筋动力飞机）

B6. 橡筋动力扑翼飞机（“翼神II”橡筋动力扑翼机）

B7. 电动模型滑翔机（“海鹰”控时电动自由飞）

B8. 电动纸折飞机竞时（“飞行客”创意电动纸飞机）

B9. 飞翼滑翔机冲浪竞时（“腾云号”飞翼滑翔机）

### 竞距项目（需现场制作）

B10. 手掷模型战斗机竞距赛（J-10手掷战斗机）

B11. 手掷滑翔机直线距离飞行（“云雀”木质手掷飞机）

### 火箭项目（需现场制作）

B12. 助推滑翔机火箭

B13. 带降火箭【综合团体项目】

B14. 伞降火箭

B15. 水火箭打靶赛

B16. 小水火箭距离挑战（“中天一号”水火箭）

## 车辆模型

### (一) A类项目

#### 直线竞赛项目（需现场制作）

A1. “开拓者X” 太阳能动力车直线竞速赛

A2. “风火轮” 橡筋动力车拼装定点赛

A3. “飚风游侠” 四驱车拼装竞速赛

#### 遥控竞速项目

A4. “酷派/ET-4” 1/10 电动房车竞速赛

A5. “幻影” 1/16 电动平跑车竞速赛

A6. “酷派” 1/18 电动房车团体接力赛

A7. “烈风” 1/22 电动拉力车竞速赛【综合团体项目】

A8. “烈风” 1/22 电动拉力车团体接力赛

A9. “烈焰战士” 1/24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A10. “奋勇者” 1/27 电动拉力车竞速赛

A11. “探路者” 1/32 遥控车竞速赛

A12. “未来之星S” 遥控车竞速赛

#### 遥控竞技项目

A13. “红军号” 智能巡线车长征行

A14. “探路者” 1/32 安全行车积分赛

A15. “MICROQQ” 二对二台球赛

A16. “潮客” 迷你足球赛

#### 创新项目

A17. “幻影” FPV 无人车竞速赛（VR 遥控车）

## (二) B类项目

### 直线竞赛项目（需现场制作）

B1. “飓风”空气动力竞速赛

B2. “幻影F1”电动直线车三项全能团体竞速赛

B3. “爱乐猫”四驱车团体接力赛

### 遥控竞速项目

B4. “雷霆”1/18电动房车团体接力赛

B5. “焦点”1/18电动越野车竞速赛【综合团体项目】

B6. “小飞侠”1/18电动方程式车竞速赛

B7. “野马”1/22电动遥控越野车竞速赛

B8. “闪电”1/22电动拉力车竞速赛

B9. “极客”1/24电动拉力车竞速赛

B10. “潮客”1/24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B11. “速客”1/27电动拉力车竞速赛【综合团体项目】

B12. “孤勇者”1/32电动拉力车竞速赛【综合团体项目】

### 遥控竞技项目

B13. “解放CA10”军用卡车模型长征障碍赛

B14. “足球小子”三对三足球赛

B15. “智勇者”二对二足球赛

B16. “足坛勇士”迷你足球赛

### 创新项目

B17. “未来X”FPV遥控车竞速赛（VR遥控车）

B18. “追梦”1/18无人驾驶智能车任务赛

## 航海、建筑模型

### (一) 航海模型 A 类项目

#### 制作项目

- A1. 中国“海警”船模型制作赛
- A2. “义乌”号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赛【综合团体项目】
- A3. 南湖“红船”1:40 电动模型制作赛
- A4. “功勋”号导弹艇模型制作赛

#### 自航项目（需现场装舵）

- A5. “银河战士”空气桨快艇直线航行赛
- A6. “中华鲟”鱼雷电动模型直线航行赛（仅小学男、女子组）
- A7. “昆明”号导弹驱逐舰直线航行赛
- A8. 中国“海警”船模型直线航行赛
- A9. “沂蒙山”号两栖登陆舰直线航行赛
- A10. “义乌”号导弹护卫舰模型护航赛
- A11. 南湖“红船”1:40 电动模型直线航行赛
- A12. “英雄快艇”号鱼雷艇模型直线航行赛【综合团体项目】

### (二) 航海模型 B 类项目

#### 遥控项目

- B1. FPV 无人船航行赛
- B2. 新“自由”号遥控游艇模型追逐赛
- B3. “极光”号遥控双体快艇模型追逐赛
- B4. 中国“海警”船模型遥控绕标赛【综合团体项目】
- B5. “沂蒙山号（988 舰）”两栖登陆舰模型遥控绕标赛

- B6. F5-PS280 “白马湖”号遥控帆船绕标赛
- B7. F5-PS400 “白马湖”号遥控帆船绕标赛
- B8. 南湖“红船”1:40遥控绕标赛【综合团体项目】
- B9. “功勋”号遥控导弹艇模型追逐赛
- B10. “英雄快艇”号鱼雷艇模型遥控绕标赛
- B11. “中天”号 MINI-ECO-Q 迷你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
- B12. “极地”号智能救援任务赛

### (三) 建筑模型

1. “写意田园”涂装木屋创意赛
2. “中国共产党一大会址”场景设计制作赛【综合团体项目】
3. “绿野春天”花园别墅赛【综合团体项目】
4. “中华庭院”古典民居创意赛
5. “锦绣江南”古典园林创意赛
6. “生态雅居”创意住宅模型制作赛
7. “城市梦想”区域规划赛【综合团体项目】
8. “梦想家园”小筑创意赛
9. “我的建筑梦”创意建筑设计赛（仅小学组、中学组，不分男女）
10. “遵义会址”场景设计制作赛
11. “毛泽东故居”场景设计制作赛
12. “延安精神”场景设计制作赛
13. “天安门”场景设计制作赛
14. 木桥梁结构承重赛【综合团体项目】